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监督全市环境保护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并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

3、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法规和规章；负责对全市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

5、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审批和发放，落实省厅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我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6、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市政府提出新建的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区以及申报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议；现场监督检查市级自然保护区。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

7、受市政府委托协调处理市内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污染纠纷；组织协调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对县（市、区）排污收费稽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8、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全市地方性环境保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市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县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编写全市可持续发展纲要。

9、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审

定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0、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市环境管理体系；负责全市环境标志的审查推荐工作；负责环保产品认定的管理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1、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组织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监督性监测；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新闻出版工作；推动全市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

12、负责全市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参与放射性事故、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放射性技术应用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13、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制定有关交流与合作计划；负责选派环境保护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赴境外研修；归口管理境内外外环境保护项目、技术、设备和资金的引进工作。

14、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综合管理科、污染防治科、政策法规宣教科、科技产业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行政审批科、环境监测科、机关党总支。

下设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市大气环境管理中心）、市环境应急监控指挥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市环境环保局蓉江新区分局、市环境评估中心 10 个单位。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单位共 11 个，包括：赣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正处级单位 1 个、下属副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市环境监测站）1 个、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章贡分局、开发区分局）、正科级事业单位 7 个（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心、市环境应急监控指挥中心、市环境评估中心）。11 个部门均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1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168 人，年末实有人数 2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5 人，退休人员 77 人。

## 第二部分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1)

## 第三部分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0793.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5025.4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527.42 万元，增加 33.5%；本年收入合计 5768.3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0493.06 万元，减少 89.75%，主要原因是：财政当年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080.24 万元，占 88.07%；其他收入 688.15 万元，占 11.9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30793.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022.17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3023.79 万元，减少 47.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4588.6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0687.54 万元，减少 81.85%，主要原因是：2018 年加快了资金支付进度，年末结转和结余的上级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大幅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594.59 万元，占 13.81%；项目支出 22427.58 万元，占 86.19%；。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4.34 万元，决算数为 2549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6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2.31 万元，决算数为 18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调整，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也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92 万元，决算数为 12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调整，相应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也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54.46 万元，决算数为 2507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38%，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的二次分配项目专项资金未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65 万元，决算数为 11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调整，相应的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1.7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699.2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15.61 万元，减少 6.37%，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工资福利部分支出调整。

2、商品和服务支出839.75万元，较2017年增加122.98万元，增长17.16%，主要原因是：环保工作业务量增加，相关工作经费也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8.5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4.52 万元，增长 34.2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费部分支出转入此科目列支。

4、其他资本性支出 44.2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79.20 万元，减少 80.21 %，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采购。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4.60 万元，决算数为 4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6%，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20 万元，下降 2.47%，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费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00 万元，决算数为 3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1.19 万元，增加 4.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省辐射演练在赣州举行，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3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 万元，决算数为 1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0%，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2.39 万元，下降 12.2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5.84万元，较2017年减少134.03万元，减少15.96%，主要原因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使用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大幅下降。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0.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8.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6%。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8 辆(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8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赣州市环境监测站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0.5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严格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赣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年赣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总体绩效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48.84万元，完成预算的48.84%。并已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